沪知法裁字〔2023〕0018号专利侵权纠纷

行政裁决案件公开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裁决书文号 | 沪知法裁字〔2023〕0018号 |
| 案件名称 | “含有达格列嗪丙二醇水合物的药物制剂”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|
| 侵权企业名称或侵权自然人姓名 |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|
| 侵权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3700001659297311 |
| 法定代表人 | 彭欣 |
| 主要侵权事实 |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与阿斯利康（瑞典）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终止后，仍实施许诺销售、销售达格列净片产品，该产品落入涉案发明专利权的保护范围，已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犯。 |
| 行政裁决的种类和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五条之规定。 |
| 行政裁决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责令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阿斯利康（瑞典）有限公司享有的名称为“含有达格列嗪丙二醇水合物的药物制剂”发明专利权（专利号：ZL201210201489.X）的侵犯，即立即停止许诺销售、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达格列净片产品，撤回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的挂网。 |
| 作出裁决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| 2023年8月9日 |
| 备注 |  |